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9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50 起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4 认购方式
 - 2.5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6 上市安排
 -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委托书；
-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3、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五点之前送达或传

真到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刘会丰、洪洁辉

2、联系电话: 0755-29751877

3、联系传真: 0755-28234302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03。
- 2、投票简称：美盈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1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2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3
2.4	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5
2.6	上市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2.09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00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对于逐

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1，2.02 代表议案 2.2，依此类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	认购方式			
2.5	发行股份限售期			
2.6	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